

证券代码：839800

证券简称：黑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曹有为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对 2019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和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已提交关于辞去公司董事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,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孙鹏先生就任前,杨健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